

台昌树脂（佛山）有限公司排污口规划化证明材料

台昌树脂（佛山）有限公司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有机废气排气筒 1 个、锅炉废气排气筒 2 个、电木板布袋式除尘排气筒 1 个以及 1 个厂区雨水总排放口。排污口详细情况如下：

表 1 厂内排污口信息

序号	位置	编号	排放口类别	污染物	排气筒高度 (m)	是否有检测口或检测平台
1	厂区南面	FQ-383001	锅炉废气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25	有
2	厂区南面	FQ-383002	锅炉废气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25	有
3	厂区东面	FQ-383003	有机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15	有
4	厂区北面	FQ-383004	废水臭气	臭气	15	有
5	厂区东面	FQ-383005	厨房油烟	厨房油烟	15	有
6	厂区北面	FQ-383006	粉尘废气	粉尘	15	有
7	厂区南面	YS-000001	雨水总排口	雨水		

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如下：图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实景图

FQ-383003检测口 	FQ-383003环保标牌 
FQ-383001锅炉废气检测口 	FQ-383001环保标牌 
FQ-383002锅炉废气检测口	FQ-383002环保标牌



FQ-383003



FQ-383003



FQ-383004



FQ-383004



FQ-383005



FQ-383005



FQ-383006布袋式除尘器



FQ-383006



YS00001雨水排放口



YS00001环保标牌